〈六國論〉

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「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」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「弊在賂秦」也。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此言得之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趙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；洎牧以讒誅，邯鄲為郡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；并力西嚮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嚥也。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秦人積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！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

〈六國論〉導讀

【作者簡介】

蘇洵（1009-1066 年），字明允，訛號老泉[1]，眉州眉山（今四川省眉山縣）人，北宋著名散文家。據蘇洵自編族譜所載[1]，其祖籍趙郡欒城，唐朝宰相蘇味道貶眉州刺史，遂開眉山蘇氏。其曾祖蘇姑，祖父曾杲，父親蘇序，三世皆不顯。兄長蘇澹、蘇渙二人，皆以文學舉進士，獨蘇洵少不好學，不事生產。十九歲時，娶大理寺丞程文應之女為妻，得其賢慧持家，於眉山紗縠行經營布帛，家境漸寬[2]。洵深受感動，廿五歲起，始知認真，折節讀書，惟並未刻意厲行，自以為可[3]。至廿七歲，終奮發圖強，惜後來應考進士及茂才異等，皆名落孫山。四十歲後，閉門深造，自焚舊作數百篇，取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韓愈之作，潛心重讀，

[1] 蘇洵號「老泉」說，多見載於南宋諸家所論，如宋人筆記《瑞桂堂暇錄》:「老泉攜東坡、潁濱謁張文定公......文定語老泉：皆天才，長者尤明敏可愛，然少者謹重，成就或過之。」王士朋《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》卷一:「庚子正月，先生（蘇軾）與子由侍老泉自荊州游大梁。」王應麟《三字經》亦謂:「蘇老泉，二十七，始發憤，讀書籍。」此後人云亦云，或概稱蘇洵為「老泉」，甚至將氏著《嘉祐集》改稱為《蘇老泉集》。惟蘇軾詩作中屢見「老泉」一詞，如《六月七日泊金陵，得鐘山泉公書，寄詩為謝》曰:「寶公骨冷喚不聞，卻有老泉來喚人。」若「老泉」果為其父號，蘇軾斷未敢直言不加避諱。考宋人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曰:「蘇子瞻

[1] 案：蘇洵自編族譜，自稱為蘇味道後裔，後人頗不以為然。宋人吳潛早批評謂:「蘇老之作譜例也，亦自以為然，果然也哉？……世以老泉之語自限其見聞，何也！」(《鄞邑城南袁氏三修宗譜．袁氏宗譜序》）事實上，蘇洵〈族譜後錄上篇〉亦承認其祖籍實不可考:「其間世次皆不可紀，而洵始為族譜以紀其族屬，譜之所記，上至於吾之高祖……嗚呼！高祖之上不可詳矣。」相關評論，可參嚴佐之:〈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〉，收入王鶴鳴等編《中國譜牒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95-107；柳立言:〈蘇軾乳母任採蓮墓誌銘所反映的歷史變化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 年第 1 期，頁 105-118。

[2] 蘇洵《祭亡妻文》:「昔予少年，遊蕩不學，子雖不言，耿耿不樂，我知子心，憂我泯沒。」司馬光《程夫人墓志銘》:「婦人柔順足以睦其族，智能足以齊其家，斯已賢矣。況如夫人能開發輔導其夫、子，使皆以文學顯重於天下，非識略高絕，能如是乎？」蘇軾《東坡志林》:「昔吾先君夫人僦宅於眉，為紗縠行。」

[3] 蘇洵《上歐陽內翰書》:「洵少年不學，生二十五年，始知讀書，從士君子游。年既已晚，而又不遂刻意厲行，以古人自期。而視與己同列者，皆不勝己，則遂以為可矣。其後困益甚，然後取古人之文而讀之，始覺其出言用意，與己大異。」

謫黃州，號東坡居士，東坡其所居地也；晚又號老泉山人，以眉山先塋有老翁泉故云。又於卷冊間見有『東坡居士老泉山人』共一印，其所畫竹或用『老泉居士』朱文印章。」明人郎瑛《七修類稿》亦云：「老蘇號老泉，長公號東坡，人所共稱也。而葉少蘊《燕語》云：蘇子瞻謫黃州，號東坡居士，其所居之地也。晚又號老泉山人，以眉山先塋有老翁泉，故云。又，梅聖俞有老人泉詩，東坡自注云：家有老人泉，公作此詩。又嘗聞有『東坡居士老泉山人』八字共一印，而吾友詹二有東坡畫竹，下用『老泉居士』朱文印章。據此，則老泉又是子瞻號矣，然豈有子犯父號之理？而歐陽公作者蘇墓誌，但言人號老蘇，而不言其所自號，亦可疑者。豈此號涉一老字而後人遂加其父耶？葉、蘇同時，當不謬也。」明代張燧《千百年眼》、清代袁枚《隨園詩話》、戚牧《牧牛庵筆記》、吳景旭《歷代詩話》等，皆從此說，認為「老泉」當為蘇軾之號。清末民國初年，章太炎增修《三字經》，遂將「蘇老泉，二十七」句，改訂為「蘇明允，二十七」。

終於博通六經百家之說，下筆頃刻數千言[4]，撰作《權書》十篇、《衡論》十篇、《幾策》二篇等。

宋仁宗嘉祐元年（1056 年），蘇洵四十八歲，攜蘇軾、蘇轍二子赴京應考，謁見翰林學士歐陽修，並獻上個人論著二十二篇，獲歐陽修大力推譽，以為「雖賈誼、劉向不過也」，一時名氣大盛。翌年，二子應試，同登金榜，轟動京師，蘇氏文章遂擅天下。同年四月，程夫人卒，父子三人倉卒返蜀。翌年，洵五十歲，仁宗詔其赴京試策論，託病不就。嘉祐四年（1059 年）六月，宋仁宗再下詔命，催其入京。九月，應詔命赴京師，二子侍從。其間，舟行江陵，東出三峽，再自江陵進京，沿途飽覽山川名勝，得詩文逾百篇，先後彙為《南行集》與《南行後集》。嘉祐五年（1060 年）八月，經宰相韓琦推薦，蘇洵被任命為秘書省校書郎，後為霸州文安縣（今河北省文安縣）主簿，復與陳州（今河南）項城縣令姚辟共同修撰禮書《太常因革禮》一百卷。治平三年（1066 年）

---

[4] 蘇洵《上歐陽內翰書》：「時復內顧，自思其才則又似夫不遂止於是而已者。由是盡燒曩時所為文數百篇，取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韓子及其他聖人、賢人之文，而兀然端坐，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矣。方其始也，入其中而惶然，博觀於其外，而駭然以驚。及其久也，讀之益精，而其胸中豁然以明，若人之言固當然者，然猶未敢自出其言也。」歐陽修《蘇明允墓志銘》：「（蘇洵）年二十七始大發憤，謝其素所往來少年，閉戶讀書為文辭。歲餘，舉進士再不中。」《宋史・蘇洵傳》：「年二十七，始發憤為學。歲餘，舉進士，又舉茂才異等，皆不中。悉焚常所為文，閉戶益讀書，遂通六經、百家之說，下筆頃刻數千言。」

三月，書成，方奏未報而以疾卒，享年五十又八。天子聞而哀之，特贈光祿寺丞，敕有司具舟載其歸蜀，由軾、轍二子扶靈護喪，與妻程氏合葬於眉山。其人其事，載入《宋史‧文苑傳》，並有《嘉祐集》十五卷行世。

蘇洵提倡學習古文，反對時人浮豔風氣，認為文章要「得乎吾心」(《太玄論》)，寫「胸中之言」(《上歐陽內翰書》)，「有為而作」、「言必中當世之過」(蘇軾《鳧繹先生詩集敘》)，自謂兼得「詩人之優柔，騷人之清深，孟、韓之溫淳，遷、固之雄剛，孫、吳之簡切」(《上田樞密書》)。故其為文，語言鋒利，說理透徹，縱橫恣肆，雄辯滔滔。歐陽修譽之「論議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權，文章不為空言而期於有用」(《薦布衣蘇洵狀》)；曾鞏亦謂其「於古今治亂興壞、是非可否之際」，能「指事析理，引物托喻」，「煩能不亂，肆能不流」(《蘇明允哀詞》)。蘇洵與軾、轍二子，合稱「三蘇」，三人同與韓愈、柳宗元、歐陽修、曾鞏、王安石等並列為「唐宋八大家」，其文學成就，可見一斑。

【題解】

本文選自《嘉祐集》卷三《權書》，原題為〈六國〉，「論」字為後人所加，以示策論性質。所謂「六國」，指戰國時代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六個國家；至於「論」，乃藉議論人事以說理的一種文體，南朝梁‧劉勰《文心雕龍‧論說》：

「聖哲彝訓曰『經』，述經敘理曰『論』。論者，倫也；倫理無爽，則聖意不墜。」「論也者，彌綸群言，而研精一理者也。」本文主要論述六國滅亡之原因，並借古諷今，勸喻宋朝當政者以史為鑒，避免重蹈六國覆轍，企收挽瀾之效。

宋仁宗至和二年（1055 年），蘇洵四十七歲，拜謁時任益州知州的張方平，感謝其向朝廷舉薦自己，並呈《權書》、《衡論》。張氏閱之，以為：「如大雲之出

於山，忽布四方，倏散無餘；如大川之滔滔，東至於海源也，委蛇，其無間斷也。」

（《文安先生墓表》）翌年，翰林學士歐陽修將之呈獻給宋仁宗，並稱許其文曰：「辭辯宏偉，博於古而宜於今，實有用之言，非特能文之士也。」（《薦布衣蘇洵狀》）均對蘇洵《權書》等著讚譽不已。

今傳《權書》共十篇，包括：〈心術〉、〈法制〉、〈強弱〉、〈攻守〉、〈用間〉、〈孫武〉、〈子貢〉、〈六國〉、〈項籍〉、〈高祖〉，本文為其第八篇。綜考《權書》諸篇，內容集治道、兵法、史論為一體，蘇洵於〈序〉中自述其要曰：「《權書》，兵書也，而所以用仁濟義之術也。吾疾夫世之人不究本末，而妄以我為孫武之徒也。夫孫氏之言兵為常言也，而我以此書為不得已而言之之書也。故仁義不得已，而後吾《權書》用焉。然則《權書》，為仁義之窮而作也。」

【寫作背景】

關於本文的歷史背景，可概分為兩個層面着眼：一是蘇洵論述戰國時期六國滅亡的背景，藉以了解全文立論的根據；二是蘇洵所處北宋時代的背景，藉以了解全文的借鑒意義。

戰國時期，東周封建制度對諸候已失去約束力，群雄各自為政，爭相割據；社會禮崩樂壞，動蕩不安。諸侯國互相吞併，到了戰國中期，主要剩下七個大國，分別為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、秦，史稱戰國七雄。其中，秦國經過商鞅變法後，實力大幅提升，獨霸西方，於是又衍生出後來「合縱」與「連橫」的政策發展。所謂「合縱」，指六國在蘇秦等人的遊說下，締結出南北縱向的合作聯盟，藉以與秦國抗衡，抵擋其東向發展；至於「連橫」，則指秦國在張儀的協助下，與個別國家組成東西橫向的聯盟關係，藉以分化六國，破除合縱之術。《韓非子．

五蠹》概之曰：「從者，合眾弱以攻一強也；而衡者，事一強以攻眾弱也。」

結果，六國始終不敵秦國，於公元前 230 至前 221 年間被逐一消滅。查考其破滅之序，韓最先亡於前 230 年，繼而趙亡於前 228 年，魏亡於前 225 年，楚亡於前 223 年，燕亡於前 222 年，齊最後亦亡於前 221 年，秦國統一天下。綜此，六國滅亡之序為：韓 → 趙 → 魏 → 楚 → 燕 → 齊，而本文所述序次則為：韓 → 魏 → 楚 → 燕 → 趙 → 齊，兩者稍有不同，其主要差異在於趙國滅亡之時間。據《史記．趙世家》所載：「(趙幽繆王）七年，秦人攻趙，趙大將李牧、將軍司馬尚將，擊之。李牧誅，司馬尚免，趙怱及齊將顏聚代之。趙怱軍破，顏聚亡去。以王遷降。八年十月，邯鄲為秦。」趙幽繆王七年（前 229 年），秦將王翦率大軍攻趙，以計除去趙國大將李牧、司馬尚，並於翌年攻陷邯鄲，趙幽繆王遷被迫降秦。至此，邯鄲失陷，趙王降秦，即可視為趙國滅亡，《史記》亦以此年為趙世家之終結。但由於趙幽繆王兄長嘉逃到代郡（今河北蔚縣）自立為王，直至前 222 年始被秦將王賁俘虜，故亦有論者以此年為趙國正式滅亡也。然而，趙公子嘉自立為王時，趙國絕大部分領土，包括首都，皆已喪失，故史家一般僅稱其為代王。蘇洵卻以燕、趙後滅為據，旨為說明「燕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」之理，加強議論的說服力。

至於燕國，文中謂：「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」認為小國燕能拖到較後才滅亡，乃因用兵抗秦之效，可惜太子丹誤以荊軻行刺為計，才加速了燕國滅亡。但事實是否如此呢？實際上，燕國較後滅亡，主要是因為其地理位置偏北，離秦較遠，且其國力積弱，對於採取「遠交近攻」政策的秦國而言，向無威脅，故得以苟延殘喘。林雲銘《古文析義》曰：「秦挾遠交近攻之策，肆其蠶食，則地之遠近，而禍之遲速，分焉。」是也。另外，燕軍戰績向來不甚顯赫，燕莊公在位時期，燕國在山戎大規模入侵下差點亡國；後在戰國中後期，燕王噲將王位禪讓予相國子之，而引發了「子之之亂」，齊國、中山

國趁亂攻破燕國，燕國又陷亡國邊緣。司馬遷《史記．燕世家》亦評論道：「燕外迫蠻貉，內措齊、晉，崎嶇彊國之間，最為弱小，幾滅者數矣。」《史記》又載，燕國曾企圖趁趙國長平之敗、壯者皆死之際，舉國伐趙，結果在兵力五倍於趙的情況下，卻仍大敗於趙軍，甚至反被包圍國都，被迫割地求和；數年後，燕國見趙國數困於秦國，大將廉頗也將離趙，想乘趙國大亂再發動侵伐，結果竟又一次大敗，主將劇辛被殺，損失兩萬燕軍[5]。趙軍不但成功阻擋燕國侵伐，更數度率軍反擊燕國，攻取其狸、陽等城。燕國或攻或守，均屢屢戰敗，其用兵之弱，可見一斑。此後，秦國以救燕為名，不斷出兵攻佔趙地，直至大軍接近燕國西南邊境，燕國面臨滅亡威脅，燕太子丹遂派荊軻等死士赴秦，企圖以獻督亢地圖與秦國逃將樊於期首級為名，趁機刺殺秦王，盼可解滅亡危機。結果，荊軻刺秦失敗，秦王更以此為藉口，派王翦率兵攻打燕國，一舉攻陷燕都薊城，迫使燕王喜率殘部逃往遼東，後更斬殺太子丹，將其頭顱獻秦求饒。綜此而論，燕國發動與趙（還有齊國，詳見下文）的戰爭，遠比其與秦國交鋒更多，所謂燕「小國而後亡」者，實與其「用兵之效」無關；至於「以荊卿為計」，亦可謂不得已之下策，並非促使其滅亡之主因也。

蘇洵於文中起首提出「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」的論點，然後再提出「不賂者以賂者喪，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」的分論點，並以齊、燕、趙三國為例說明。然而，後來闡述燕國「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」，以及趙國「洎牧以讒誅，邯鄲為郡」云云，實皆與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說無關，甚至可

---

[5] 《史記．燕世家》：「（燕）王喜四年，秦昭王卒。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，以五百金為趙王酒。還報燕王曰：『趙王壯者皆死長平，其孤未壯，可伐也。』王召昌國君樂閒問之。對曰：『趙四戰之國，其民習兵，不可伐。』王曰：『吾以五而伐一。』對曰：『不可。』燕王怒，群臣皆以為可。卒起二軍，車二千乘，栗腹將而攻鄗，卿秦攻代。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：『與人通關約交，以五百金飲人之王，使者報而反攻之，不祥，兵無成功。』燕王不聽，自將偏軍隨之。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：『王必無自往，往無成功。』王蹵之以足。將渠泣曰：『臣非以自為，為王也！』燕軍至宋子，趙使廉頗將，擊破栗腹於鄗。破卿秦樂乘於代。樂閒奔趙。廉頗逐之五百餘里，圍其國。燕人請和，趙人不許，必令將渠處和。燕相將渠以處和。趙聽將渠，解燕圍。……（燕王喜十二年）燕見趙數困于秦，而廉頗去，令龐煖將也，欲因趙獘攻之。問劇辛，辛曰：『龐煖易與耳。』燕使劇辛將擊趙，趙使龐煖擊之，取燕軍二萬，殺劇辛。」

說是「兵不利，戰不善」之結果，其評論前後不一，令人稍覺突兀。而且，所謂「燕、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」說，並未包括另一「不賂者」齊國，其滅亡之具體原因，究竟與「賂秦」何涉？蘇洵指，「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」之因，乃由於其「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」。但這又是否合理呢？考諸史實，齊國本為春秋霸主，至戰國時期仍保持強國地位，屢屢與秦爭雄。公元前 298-296 年，齊聯合韓、魏攻秦到函谷關，迫秦求和。前 288 年，秦、齊並稱西、東帝，分庭抗禮[6]。前 287 年，齊聯合趙、魏、韓、燕等，五國合力攻秦，秦為破壞五國聯盟，主動取消帝號，更將前佔部分領土歸還魏、趙二國，結果聯軍不戰而撤。前 286 年，齊滅宋國，南侵楚國，西侵三晉，國勢到達巔峰，甚至有意取代周天子，引起山東諸國不滿[7]。前 284 年，燕將樂毅聯合秦、韓、趙、魏伐齊，攻入齊都臨淄，連下七十餘城，齊國幾乎滅亡。前 279 年，齊將田單以反間計退走樂毅，反擊燕軍，收復失地。齊雖復國，惟元氣大傷，已無力再與秦抗衡，終於在前 221 年為秦所滅。由此而論，齊國也曾與其他國家合作攻打秦國，所謂「與嬴而不助五國」之說，並不完全準確。即使其說合理，齊國「與嬴而不助五國」之舉，亦屬自毀「合縱」之策，自斷「強援」之路，可謂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，自作自受而招致滅亡，並不能論證出「失援」而引發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之結果。還有，齊國破滅「非兵不利、戰不善」的依據為何？如何體現？作者均未著墨論證，僅輕輕帶過就直接提出結論，亦為一憾。

---

6 《資治通鑑・周紀》:「冬，十月，秦王稱西帝，遣使立齊王為東帝，欲約與共伐趙。蘇代自燕來，齊王曰:『秦使魏冉致帝，子以為何如？』對曰:『願王受之而勿稱也。秦稱之，天下安之，王乃稱之，無後也。秦稱之，天下惡之，王因勿稱，以收天下，此大資也。且伐趙孰與伐桀宋利？今王不如釋帝以收天下之望，發兵以伐桀宋，宋舉則楚、趙、梁、衛皆懼矣。是我以名尊秦而令天下憎之，所謂以卑為尊也。』齊王從之，稱帝二日而復歸之。十二月，呂禮自齊入秦，秦王亦去帝復稱王。」

7 《資治通鑑・周紀》:「齊湣王既滅宋而驕，乃南侵楚，西侵三晉，欲並二周，為天子。」

就其餘「賂秦而力虧」的韓、魏、楚三國，蘇洵謂其賂秦之地，「較秦之所得，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」。但從史料來看，三國割讓秦國的土地，實遠少於其戰敗所失的土地。以韓國為例，其賂秦之例共兩次：公元前 290 年，韓國將武遂二百里的地方割與秦國；公元前 263 年，韓又獻垣雍予秦。但從公元前 203 至前 230 年間，韓國十三次因戰敗於秦而失去領地，如前 293 年秦敗韓趙聯軍於伊闕而奪五城，前 291 年又被攻取宛等[8]。無疑，韓國戰敗而失的土地，實遠超過因賂秦而失者，所謂「百倍」之差，明顯是誇大其詞，以之作為論據來證明「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」，說服力固必大大降低。再者，韓、魏、楚三國割地讓秦，乃是在「兵不利，戰不善」的狀況下，為求喘息之機而被迫選擇的無奈之舉，蘇洵將其結果視為過程，在邏輯和情理上都比較牽強。又清人馬位《秋窗隨筆》評曰：「蘇老泉《權書》論〈六國〉中有云：『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』夫六國俱係封建，非開創者，何得云『暴霜露，斬荊棘』？」亦指出文中論點不當之處。除此以外，文中不盡不實之處尚多，不必一一贅論。

關於六國滅亡之原因，相當複雜，論者態度不一。如賈誼《過秦論》曰：「當是時也，商君佐之，內立法度，務耕織，修守戰之具，外連衡而鬥諸侯。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」杜牧《阿房宮賦》曰：「滅六國者六國也，非秦也。...... 使六國各愛其人，則足以拒秦。」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曰：「向使六國能以信義相親，則秦雖強暴，安得而亡之哉！」蘇轍《六國論》曰：「夫秦之所與諸侯爭天下者，不在齊、楚、燕、趙也，而在韓、魏之郊。......韓、魏不能獨當秦，而天下之諸侯，藉之以蔽其西，故莫如厚韓親魏以擯秦。......不知出此，而乃貪疆埸尺寸之

---

[8] 參徐德琳：〈運用批判性思維審視文本價值——以《六國論》為例〉，《語文建設》2018 年第 3 期，頁 30-32；李曉傑：〈戰國時期韓國疆域變遷考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1 年第 3 期，頁 15-25；吳良寶：〈《戰國時期韓國疆域變遷考》補正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3 年第 3 期，頁 169-172。

利，背盟敗約，以自相屠滅，秦兵未出，而天下諸侯已自困矣。」李楨《六國論》曰：「六國皆欲為秦之所為，而秦獨為之，而遂焉者，所謂得天助云爾。……孟子嘗以仁義說梁、齊之君矣，而彼不用也，可慨也夫。」綜此可見，「賂秦」只是六國滅亡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將之視為唯一主因，難免就會有以偏概全之弊。

至於作者建議的所謂抗秦方法：「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」除「愛地」與「勿附秦」外，其餘「不行刺」、「不殺良將」兩項，俱與「賂秦」與否無關，且所有條件都只建基於「向使」、「或」等假設之辭，無甚信服力。而後文所申論的六國求存方法：「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；幷力西嚮。」「分封」其實與「賂秦」同樣削弱自身實力，可謂利弊參半，此從漢朝推行郡國並行制即可窺其理。至於「幷力西嚮」之說，當年蘇秦曾成功合縱六國，身佩六國相印，進攻秦國，可是始終沒有滅秦，最終反被擊潰；明明歷史上早有先例，證明六國不能團結一致，作者完全不提不利於己的證據，忽視客觀環境，不顧歷史真相，純以主觀態度立論，將一切訴諸假設，未免有失中肯，無怪乎清人浦起龍《古文眉銓》評曰：「若就六國言六國，不如次公中肯，而警時則此較激切。」《孟子．公孫丑上》云：「詖辭知其所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。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；發於其政，害於其事。」為人處事，知言論世，不可不慎。總之，〈六國論〉一類主觀抒情式的議論文，可以從文藝角度鑒賞，但視之為經國論政之作，則恐怕不宜。

但是，〈六國論〉的主觀態度，既屬缺點，亦屬優點。蘇洵另闢蹊徑，打破舊說，以「六國論」為名，重新論證六國破滅之事，其實從來不為探討六國滅亡之因由，而旨在借古喻今。明人何景明：「老泉論六國賂秦，其實借論宋賂契丹之事。」清人馬位《秋窗隨筆》：「要是借六國發議，以刺時事。」林雲銘《古文析義》：「老泉此論，實為宋賂契丹，借來做個事鑒。」過珙《古文評注》：「老泉全是借六國以諷宋。」林紓：「老泉持論，不為無見。末數語，陰指契丹，特借題發揮耳。」

是也。所謂「宋賂契丹」之事為何？高步瀛《唐宋文舉要》概之曰：「宋真宗景德元年，與契丹主（聖宗）為澶淵之盟，宋輸遼歲幣銀十萬兩，絹二十萬匹。仁宗慶曆二年，契丹遣蕭英、劉六符至宋，求關南十縣地。富弼再使契丹，卒定盟，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，且欲改稱獻或納。弼皆不可。仁宗用晏殊議，竟以納字許之。此宋賂契丹之事也。至於西夏，亦復有賂。慶曆三年，元昊上書請和，賜歲幣絹十萬匹、茶三萬斤。此雖非割地，然幾與割地無異，故明允慨乎其言之也。」面對契丹和西夏的威脅，宋室雖未割地求和，惟選擇納絹輸銀，同屬賄賂之舉，既助長敵人氣焰，亦加重人民負擔，禍患無窮。蘇洵對此痛心疾首，遂以古為喻，借題發揮，痛陳和議之弊，希望當權者改弦易轍，增強國力，與敵抗爭。

若能體會蘇洵的苦心，就能明白本文的真正意義與價值。是故，本篇所論雖不無可商榷之處，或不符史實之「真」、邏輯之「理」，卻合乎作者之「情」，亦不妨礙我們欣賞其「文」其「勢」。就結果論，蘇洵逝後六十年（1126 年），「靖康之變」爆發，北宋結果還是重蹈六國覆轍，為後起的金人所滅，徽、欽二帝被俘，最終客死異國他鄉，教人更添感慨。

不過，宋仁宗忍辱求和，是否即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？《唐宋文醇》批語曰：「宋仁宗增歲幣於契丹，當時皆謂契丹無厭之求，奚其可從？竭中國膏血不足以為賂矣！於是志士扼腕恥之。洵作《幾策．審敵篇》，極言當絕其使，勿與歲幣，而《權書》內又作〈六國論〉以先發其端焉。夫仁宗之所以為仁，而非小賢之所能測者，正在和契丹一事。伯宗曰：川澤納污，山藪藏疾，瑾瑜匿瑕，國君含垢，天之道也。仁宗之不忍鬥其民，有大王之遺風矣。彼安知南渡偏安百數十年，中原之民無一日之忘宋者，乃仁宗深仁厚澤之所留遺哉！」教育局《積學與涵泳——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編》注釋〈六國論〉之專家先生，論之曰：「(〈六國論〉一文）紙上談兵，祇在文字聳動；可行與否，背後大有文章。宋仁宗歲幣議和，是否即從六國破亡故事，歷史已作公論。乾隆皇帝好大勇戰，有十全武功；然於仁宗皇帝之和議，非但不譏之以喪辱，更稱譽其為仁君。......在上者當以愛民為

先，休養生息。兵者凶器，古有明言，安能輕言用哉！此文士與為國者之異也。至於林紓《春覺齋論文》曰：『蘇家好論古人。蘇氏逞聰明，執偏見，遂開後人攻擊古人之竅實。』得失之間，持論苛嚴；足以為舞文弄墨者當頭捧喝。好而知其惡，亦是聖人教人處事之道也。」所論發人深省，值得好好反思。

【文章結構】

段落	段意	主旨
第一段	立論 ✧ 中心論點：「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」 ✧ 分論點： （一）「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」 （二）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。」	開宗明義，指出六國滅亡，主因在於賂秦。

第二段	闡釋分論點「賂秦而力虧」(韓、魏、楚) 必并 論據： （一）賂秦以致敵強我弱——「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」 （二）賂秦既有負祖先，亦不能換來真正安寧——「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」	闡釋賂秦之弊，說明賂秦者割地事秦，將直接壯大秦國，而削弱自身實力。
	（三）賂秦不能滿足暴秦貪欲，只會加速滅亡——「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。」 必并 小結： （一）總結賂秦之弊——「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」	

	（二）援引語例為據——「古人云：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	

第三段	闡釋分論點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（齊、燕、趙） ✧ 直接原因： 齊：「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。」燕：「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」 趙：「洎牧以讒誅，邯鄲為郡。」 ✧ 呼應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」論點： 燕：「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」 趙：「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。」 ✧ 間接原因——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： 齊：「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」 燕、趙：「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」 ✧ 設論：六國可以不滅（分論） 「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」	分述不賂者而亡之原因，並提出齊、燕、趙三國的事例，重申「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」、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等論點，證明以兵抗賂較賂秦可行。

第四段	設論：六國可以不滅（總論） ✧ 行動： （一）「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。」 （二）「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。」 （三）「并力西嚮。」 ✧ 心態：「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」	提出抗秦的策略，並感嘆六國未能善用形勢，最終被秦所滅。
第五段	結論 ✧ 借古：「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。」 ✧ 喻今：「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」	以古鑒今，提醒在位者要審時度勢，不可賄賂外族以求苟安，避免重蹈六國覆轍。

【學習重點】

1. 瞭解作者的成長經歷，知人論世，提醒自己要認真學習。
2. 瞭解本文的寫作背景，探索本文的意義與價值。
3. 重溫戰國時代的文化與特色，鞏固文史常識。
4. 通讀篇章文意，辨識其字形字音，加強閱讀古文之能力。
5. 重溫本篇所見修辭，例如設問、誇張、比喻、對偶、對比、頂真、借代、引典等，並嘗試自行造句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
6. 複習議論文的結構及論證方法。

7. 掌握先破後立、正反立論、援引例證、對比論證及駁論等說理技巧。

8. 掌握借古喻今的寫作技巧，並舉一反三，提升個人創作能力。

9. 評論作者的觀點，培養邏輯思維與批判思考的能力。

10. 根據篇章所述，比較古今思想與文化之異同，鞏固通識及思辨能力。

11. 閱讀延伸篇章，並加以比較，訓練多角度思考，以及觸類旁通的能力。【文本導讀】

六國破滅，非兵[1]不利，戰不善，弊[2]在賂[3]秦。賂秦而力虧[4]，破滅之道也。或[5]曰：「六國互[6]喪[7]，率[8]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」蓋[9]失強援，不能獨完[10]，故曰「弊在賂秦」也。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[11]，大則得城。較秦之所得，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[12]不在戰矣。思[13]厥先祖父[14]，暴霜露[15]，斬荊棘[16]，以有尺寸之地[17]。子孫視之[18]不甚惜，舉以予人[19]，如棄草芥[20]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[21]；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[22]，奉之[23]彌繁[24]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[25]矣。至於顛覆[26]，理固宜然[27]。古人云[28]：「以地事[29]秦，猶抱[30]薪[31]救火[32]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此言得之[33]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[34]，何哉？與嬴[35]而不助五國[36]也。五國既[37]喪，齊亦不免[38]矣。燕、趙之君，始有遠略[39]，能守其土，義[40]不賂秦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[41]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[42]，始速禍焉[43]。趙嘗[44]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[45]；後秦擊趙者再[46]，李牧[47]連卻之[48]；洎[49]牧以讒誅[50]，邯鄲為郡[51]，惜其用武而不終[52]也。且燕、趙處秦革滅殆盡[53]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[54]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[55]。向使[56]三國[57]各愛[58]其地，齊人勿附[59]於秦，刺客不行[60]，良將猶在[61]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[62]，當[63]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[64]。

嗚呼[65]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[66]；以事秦之心，禮[67]天下之奇才[68]；并力[69]西嚮[70]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嚥[71]也。悲夫[72]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秦人積威[73]之所劫[74]，日削月割，以趨[75]於亡！為國[76]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夫[77]六國與秦皆諸侯[78]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[79]；苟[80]以天下之大，而從[81]六國破亡之故事[82]，是[83]又在六國下矣！

註釋

1. 兵：兵器，借代指軍隊。兵，甲骨文作 ，金文作 ，字形從「廾」從「斤」，會雙手持兵械之意，《說文》:「兵，械也。从廾持斤，并力之皃（貌）。」本義是兵器，引伸指士兵及軍隊。

2. 弊：弊病。本字作「獘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獘，頓仆也。从犬，敝聲。」本義為仆倒，引申指弊病、問題。

3. 賂【◯粵 [illegible]｜lou6｜ 路；◯漢 [illegible]｜lù】：贈人財物。《說文》：「賂，遺也。」孔穎達疏《詩經．魯頌．泮水》「大賂南金」曰：「賂者，以財遺人之名，故賂為遺也。」此指將土地割讓予秦國。至於以財物收買他人的賄賂義，乃後來的引申義。

4. 虧：減損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虧，气損也。引伸凡損皆曰虧。」

5. 或：文言不定指代詞，指有些人、某些人。

6. 互：相繼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笠，可以收繩也。互，笠或省。」然則「互」為「笠」之或體，本指一種絞繩工具，引申而指交互、交替義。此處可釋為相繼，或亦暗指六國互相牽累，意在言外，涵義更深。案：《周禮．秋官．修閭氏》：「邦有故，則令守其閭互。」疏：「則命各守其閭也。」一說謂「互」或指「閭互」，借代為「閭里」，概指國土。惟此說較為迂曲，恐非。

7. 喪：《說文》：「喪，亡也。」本指逃亡，引申而指喪失、滅亡。

8. 率【◯粵 [illegible]｜soet7｜恤；◯漢 [illegible]｜shuài】：副詞，全，都。

9. 蓋：文言發語辭，用以引起下文，並無實義。

10. 獨完：自保。獨，獨自。完，全，指保全自身。

11. 邑【◯粵 [illegible]｜jap7｜泣；◯漢 [illegible]｜yì】：《說文》：「邑，國也。」後泛指一般城鎮，小曰邑，大曰都。《左傳．莊公二十八年》曰：「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『都』，無曰『邑』。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大者皆名都，都則悉書曰城。小邑有宗廟，則雖小曰都，無乃為邑。邑則曰築，都則曰城。為尊宗廟，故小邑與大都同名。」

12. 固：原來，本來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凡堅牢曰『固』。又事之已然者曰『固』，即『故』之假借字也。」

13. 思：想。一解作發語助辭，無實義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思，發語詞也。」《詩經・魯頌・泮水》：「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。」即其例也。

14. 厥先祖父：厥【〇粵 [illegible]｜kyut8｜缺；〇漢 ㄐㄩㄝˊ｜jué】，代詞，其，他們，代指六國諸侯。先，已故的，稱呼逝者的敬辭。祖，祖宗。父，父輩。案：諸家多釋「先」為先人，則「祖」、「父」皆屬先人之列，語意犯複，邏輯分類似有問題。

15. 暴霜露：暴【〇粵 [illegible]｜buk9｜僕；〇漢 ㄆㄨˋ｜pù】，同「曝」，暴露、顯露。霜露，風霜和雨露，皆為野外自然景象，常用以比喻艱難困苦的環境。

16. 荊棘：荊【〇粵 [illegible]｜ging1｜京；〇漢 ㄐㄧㄥ｜jīng】，又名荊楚，其枝條柔韌，古代常用作刑杖。棘【〇粵 [illegible]｜gik7｜激；〇漢 ㄐㄧˊ｜jí】，酸棗樹，莖上多刺，古代常用作圍籬。荊、棘皆為野外叢生的灌木，因其往往混生為莽，且帶尖刺，故亦常借喻作艱險處境或紛亂局面。

17. 尺寸之地：尺和寸，皆為量度長度的單位，此用以形容土地之微小。

18. 視之：視，看待。之，代詞，指祖先艱苦得來的國土。

19. 舉以予人：予【〇粵 [illegible]｜jyu5｜語；〇漢 ㄩˇ｜yǔ】，給與。人，外人，此指秦國。舉，《說文》：「對舉也。从手，與聲。」本義為雙手托物使之向上，此指諸侯將國土拱手奉送秦國。諸家或據《左傳・哀公六年》「君舉不信羣臣乎」杜預注：「舉，皆也。」釋「舉」為「全」、「都」，謂諸侯將國土全部送贈秦國。此既不符歷史事實，亦與文中「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」謂諸候國土並非全因賂秦而失，以及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」謂國土乃日削月割而非一下子全部奉送之內容不合，恐非。

20. 草芥：芥【〇粵 [illegible]｜gaai3｜介；〇漢 [illegible]｜jiè】，小草，比喻微賤之物。《方言》：「芥，草也。…… 自關而西或曰草，或曰芥。」《左傳．哀公元年》：「其亡也，以民為土芥。」杜預注：「芥，草也。」

21. 一夕安寢：一夕，一夜，比喻時間短暫。《說文》：「夕，莫（暮）也。」安，安寧。寢，臥息。

22. 厭【〇粵 [illegible]｜jim3｜饜；〇漢 [illegible]｜yàn】：本字作「猒」，後通作「饜」，義為飽足，引申指滿足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猒，飽也，足也。……淺人多改『猒』爲『厭』，『厭』專行而『猒』廢矣。『猒』與『厭』音同而義異。……『猒』、『厭』，古今字。『猒』、『饜』，正俗字。」

23. 奉之：奉，奉獻。《說文》：「奉，承也。」金文作[illegible]，象雙手恭敬地捧物之形。之，代詞，指土地。

24. 彌繁：彌【〇粵 [illegible]｜nei4｜尼，又讀 [illegible]｜mei4｜微；〇漢 [illegible]｜mí】，副詞，愈益，表示程度加深。

《論語．子罕》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」邢昺疏：「彌，益也。」繁，多也。「繁」字初文為「緐」，金文作[illegible]形，本指馬頭上絲條下垂的裝飾，引申有繁多義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緐，馬髦飾也。馬髦，謂馬鬣也。飾亦妝飾之飾。蓋集絲條下垂爲飾曰『緐』，引申爲緐多，又俗改其字作『繁』，俗形行而本形廢，引申之義行而本義廢矣。」

25. 判：判別，分別。《說文》：「判，分也。」

26. 顛覆：傾覆，滅亡。顛，墜落。《詩經．大雅．蕩》：「人亦有言，顛沛之揭。」毛《傳》云：「顛，仆。」覆，翻倒。《尚書．胤征》：「惟時羲和，顛覆厥德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顛覆，言反倒。」《詩經．王風．黍離序》：「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。」

27. 理固宜然：按理本該如此。固，同「故」，原來，本來。宜，應當。《玉篇》：

「宜，當也，合當然也。」

28. 古人云：古人，指蘇代。引文見於《史記．魏世家》蘇代說魏安釐王事。又《戰國策．魏策》載孫臣說魏王事，亦用此譬喻。《史記．魏世家》：「安釐王元年，秦拔我兩城。二年，又拔我二城，軍大梁下，韓來救，予秦溫以和。三年，秦拔我四城，斬首四萬。四年，秦破我及韓、趙，殺十五萬人，走我將芒卯。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。蘇代謂魏王曰：『欲璽者段干子也，欲地者秦也。今王使欲地者制璽，使欲璽者制地，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。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』」《戰國策．魏策》：「華軍之戰、魏不勝秦。明年，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。孫臣謂魏王曰：『魏不以敗之上割可謂善用不勝矣；而秦不以勝之上割，可謂不能用勝矣。今處期年乃欲割，是群臣之私而王不知也。且夫欲璽者，段干子也，王因使之割地；欲地者，秦也，而王因使之受璽。夫欲璽者制地，而欲地者制璽，其勢必無魏矣。且夫奸臣固皆欲以地事秦。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而救火也。薪不盡，則火不止。

今王不地有盡，而秦之求無窮，是薪火之說也。』」

29. 事：侍奉，供奉。《論語．學而》：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。」

30. 抱：舊訓多如字解，形容以手捧物之貌。一說，通作「拋」，指拋擲、拋棄。案：《史記．李將軍列傳》：「廣佯死，睨其旁有一胡兒騎善馬，廣暫騰而上胡兒馬，因推墮兒，取其弓，鞭馬南馳數十里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抱兒鞭馬南馳』也。」《漢書．李廣傳》作「抱兒鞭馬南馳數十里」，其「抱」均有拋倒義。又《史記．三代世表》：「姜嫄以為無父，賤而棄之道中，牛羊避不踐也。抱之山中，山者養之。」其「抱」亦作拋棄解。又《史記索隱》注曰：「抱，普交反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拋，普交切。擲也。」兩字反切相同，知「抱」古可讀「拋」。

31. 薪：柴草。「薪」字初文為「新」，甲骨文作，象以斧砍木取柴之形。《說文》：「新，取木也。」王筠《說文釋例》云：「其訓曰取木，則『新』乃『薪』之古文。」

32. 救火：滅火。《說文》：「救，止也。」《周禮．地官司徒》有「司救」之職，鄭玄注云：「救，猶禁也，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。」

33. 此言得之：這話說出其中道理。之，代詞，指上文所說六國破滅的道理。

34. 遷滅：指國家滅亡、覆亡。滅，亡。《說文》：「滅，盡也。」《爾雅．釋詁》：「滅，絕也。」遷，徙移，字从辵【〇粵 tsoek8 卓；〇漢 chuò】旁，表示行走、移動，《說文》：「遷，登也。」本指向上遷移，後引申作一切遷徙。《爾雅》：「遷，徙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遷，移也。」

案：「遷滅」者，暫見二說，或曰指公元前 221 年，秦國滅齊國，齊王田建投降，被流放至共城，結果死於遷徙期間，故曰「遷滅」。詳見《史記．田敬仲完世家》：「五國已亡，秦兵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遷於共。」又《資治通鑑．秦紀》：「齊王建也死於流放之地。王賁自燕南攻齊，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秦使人誘齊王，約封以五百里之地。齊王遂降，秦遷之共，處之松柏之間，餓而死。」

或曰指遷器之事，代指亡國。考春秋之禮制，諸侯各國皆有象徵國家政權之禮器，若被入侵者遷徙其重器，則象徵政權滅亡，故名「遷滅」。《左傳．桓公二年》：「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大廟，非禮也。」知郜國被宋國所滅後，其鼎器亦被遷於宋，而後又作為賂器轉贈予魯國，被視為非禮之舉。又《孟子．梁惠王》載齊國征伐燕國，曾經「毀其宗廟，遷其重器」。《史記．秦本紀》亦載秦昭襄王五十二年，「周民東亡，其器九鼎入秦。周初亡」。從上述所載可見，古代滅人國家者，確實頗有遷去其傳國重器之舉，姑備一說。

35. 與嬴：親附秦國。與，相與，交好。《說文》：「與，黨與也。」嬴【〇粵 ㄧㄥ"｜jing4｜ 形；〇漢 ㄧㄥˊ｜yíng】，秦王之姓，此借代作秦國。《史記．秦本紀》：「秦之先為嬴姓。」

36. 不助五國：見《史記．田敬仲完世家》：「君王后死，后勝相齊，多受秦間金，多使賓客入秦，秦又多予金，客皆為反間，勸王去從朝秦，不脩攻戰之備，不助五國攻秦，秦以故得滅五國。」

37. 既：已經。《說文》：「既，小食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引伸之義爲盡也、已也。」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小食易盡，故引伸為盡也、已也。」案：「既」字甲骨文作、、形，象人背對食器之貌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曰：「契文象人食已，顧左右而將去之也。」

38. 免：免除，倖免。甲金文字形作、，象人戴冠冕之形（郭沫若、高鴻縉說），即「冕」字初文。本義為帽子、冠冕，或用作動詞，表示戴帽，反訓而有脫帽、去冠義，故引申而有免除、避免義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免，兔逸也。从兔不見足會意。……兔之走最迅速，其足不可諟見，故免省一畫。兔不見獲於人，則謂之免。……引伸之，凡逃逸者皆謂之免。假借爲袒免。」則謂「免」會兔子疾走逃逸之意，假借為古禮制袒衣免冠之脫除義。

39. 遠略：長遠之策。略，本指劃定疆界、經營土地，《說文》：「略，經略土地也。」

《左傳．昭公七年》：「天子經略，諸侯正封，古之制也。」杜預注：「經營天下，略有四海，故日經略。」後由經營謀劃義，引申而指謀略、智謀，如《史記．淮陰侯列傳》：「此所謂功無二於天下，而略不世出者也。」《漢書．武帝紀》：「如武帝之雄材大略，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，雖《詩》《書》所稱何有加焉！」

40. 義：合宜。劉熙《釋名》：「義，宜也。裁制事物，使各宜也。」此作動詞用，指堅持作合宜的事。

41. 斯用兵之效：斯，代詞，此。《爾雅．釋詁》：「斯，此也。」用兵，指與秦抗戰。效，功效，成果。

42. 至丹以荊卿為計：至，直至。丹，燕【〇粵 卆'｜jin1｜煙；〇漢 冄'｜yān】國太子姬丹。荊卿【〇粵 𠃊丁'｜hing1｜兄；〇漢 些丁'｜qīng】，荊軻，「卿」本為古時高級長官或爵位之稱謂，《說文》：「卿，六卿。天官塚宰、地官司徒、春官宗伯、夏官司馬、秋官司寇、冬官司空也。」後泛用作對別人之敬稱。《史記．刺客列傳》：「荊軻者，衛人也。其先乃齊人，徙於衛，衛人謂之慶卿。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荊卿。」《索隱》：「卿者，時人尊重之號。」為計，指荊軻行刺秦王事，《史記．燕世家》載曰：「燕見秦且滅六國，秦兵臨易水，禍且至燕。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，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，因襲刺秦王。秦王覺，殺軻，使將軍王翦擊燕。二十九年，秦攻拔我薊，燕王亡，徙居遼東，斬丹以獻秦。三十年，秦滅魏。三十三年，秦拔遼東，虜燕王喜，卒滅燕。」另參《史記．刺客列傳》。

43. 始速禍焉：始，副詞，才。速，形容詞作動詞用，指加速。禍，禍患，指亡國。《左傳．隱公三年》：「去順效逆，所以速禍也。」焉【〇粵 卆"｜jin4｜ 然；〇漢 冄'｜yān】，文言語助辭，表示感嘆。

44. 嘗：本指品嚐，引申為嘗試、曾經義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嘗，口味之也。引伸凡經過者爲嘗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嘗，曾也。」

45. 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：語本見《戰國策．燕策》：「蘇秦將為從（縱），北說燕文侯曰：『秦、趙五戰，秦再勝而趙三勝。』」惟蘇秦所言非實事，鮑彪注云：「設辭也。」事實上，「五」、「二」、「三」等俱為約數，秦、趙交戰並不只五次。然而，趙國確有至少三次擊敗秦軍的戰事記錄，例如「閼與之戰」、「魏幾之戰」及「邯鄲之戰」，詳見《史記．趙世家》：「（趙惠文王）二十九年（前 270 年），秦、韓相攻，而圍閼與。趙使趙奢將，擊秦，大破秦軍閼與

下。......（趙孝成王七年，前 259 年）秦圍邯鄲......楚來救，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，秦圍邯鄲乃解。」又《戰國策．趙策》:「(趙惠文王三十年，前 269 年）秦敗於於與，反攻魏幾，廉頗救幾，大敗秦師。」

46. 再：又一次，表示兩次或以上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:「再，一舉而二也。凡言二者，對偶之詞；凡言再者，重複之詞。」

47. 李牧：趙國名將，戰功顯赫，生平未嘗敗仗，曾多次擊敗匈奴及秦軍，與白起、廉頗、王翦並稱為戰國四大名將。事蹟詳見《史記．廉頗藺相如列傳》。

48. 連卻之：連，接續。卻，退卻，指擊敗。之，代詞，指秦軍。事見《史記．趙世家》:「(趙王遷）三年（前 233 年)，秦攻赤麗、宜安，李牧率師與戰肥下，卻之。封牧為武安君。四年，秦攻番吾，李牧與之戰，卻之。」

49. 洎【◯粵 [illegible]｜gei3｜記，又讀 [illegible]｜gei6｜ 技；◯漢 ㄐㄧˋ｜jì】: 到，及，至。《文選．東京賦》:「百僚師師，于斯胥洎。」李善注曰：「洎，及也。言百官於此相連及，而來朝賀也。」

50. 以讒誅：以，因。讒【◯粵 [illegible]｜tsaam4｜蠶；◯漢 ㄔㄢˊ｜chán】，讒言，指毀謗、陷害別人的言論。《莊子．漁父》「好言人之惡，謂之讒。」誅，本指討伐，引申指殺害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:「誅，討也。凡殺戮、糾責皆是。」李牧遭讒陷害之事，見《史記．廉頗藺相如列傳》:「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，為反閒，言李牧、司馬尚欲反。趙王乃使趙蔥及齊將顏聚代李牧。李牧不受命，趙使人微捕得李牧，斬之。」

51. 邯鄲為郡：邯鄲【◯粵 [illegible]｜hon4 daan1｜韓丹；◯漢 ㄏㄢˊ ㄉㄢ｜hán dān】，趙國首都，位於今河北省內。郡【◯粵 [illegible]｜gwan6；◯漢 ㄐㄩㄣˋ｜jùn】，古代地方行政單位。此謂邯鄲成為秦郡，意指趙國滅亡。《史記．趙世家》:「(趙王遷）八年十月，邯鄲為秦。」

52. 用武而不終：用武，指以武力抗秦。不終，沒有到底、未有完成。《左傳．僖公十六年》：「明年，齊有亂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」

53. 革滅殆盡：革，革除。《周易．雜卦傳》：「革，去故也。」滅，消滅。殆【〇粵 耎｜toi5｜怠；〇漢 夳｜dài】，副詞，幾乎，差不多。

54. 智力孤危：智，智謀。力，力量。孤，獨，謂孤立無援。危，險，謂形勢危急。

55. 誠不得已：誠，實在，確實。不得已，無可奈何。《漢書．景帝紀》：「乃者吳王濞等為逆，起兵相脅，詿誤吏民，吏民不得已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已，止也，言不得止而從之，非本心也。」

56. 向使：向，當初，過去。《莊子．山木》：「向也不怒而今也怒，向也虛而今也實。」使，假使，如果。

57. 三國：指韓、魏、楚三個割地賂秦的國家。

58. 愛：愛惜，珍惜。

59. 附：依附。《玉篇》：「附，依也，近也。」

60. 刺客不行：刺客，指燕國派荊軻刺秦之事。不行，不用。

61. 良將猶在：良將，指李牧。猶，仍舊，還。

62. 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：數，命數，古人相信命運可以蓍策之數占測，故視命運為命數。《尚書．大禹謨》：「天之曆數在汝躬。」《周易．繫辭傳》：「極數知來之謂占。」孔穎達疏曰：「蓍策之數。」理，道理，古人視道為天地之本源，故萬事萬物自有其天理，一切皆有其命數脈絡可察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理，治玉也。《戰國策》：『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。』是理爲剖析也。玉雖至堅，而治之得其鰓理以成器不難，謂之理。凡天下一事一物，必推其情至於無憾而後卽安，是之謂天理。」

63. 當【〇粵 ㄊㄛㄥˊ｜tong2｜倘；〇漢 ㄊㄤˇ｜tǎng】：通作「倘」，假如，假使。《荀子．君子》：「先祖當賢，後子孫必顯。」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簡 179：「當者（諸）侯不治騷馬。」其「當」字均通作「倘」。

64. 量【〇粵 ㄌㄛㄥ"｜loeng4｜涼；〇漢 ㄌㄧㄤˊ｜liáng】：估量，判斷。《說文》：「量，稱輕重也。」

65. 嗚呼：文言感嘆詞，表示悲痛的語氣。

66. 謀臣：有能力出謀劃策的臣子。

67. 禮：作動詞用，指禮待。

68. 奇才：在野之豪傑異士。此特指向外招聘之才，否則謀臣亦應包括在「奇才」之內。

69. 幷力：合力。幷【〇粵 ㄅㄧㄥˋ｜bing3｜ 迸；〇漢 ㄅㄧㄥˋ｜bìng】，《說文》：「相從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兼也，同也。」今通作「併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倂，或省作幷。」

70. 西嚮：西，指位處西方的秦國。嚮【〇粵 ㄏㄛㄥˋ｜hoeng3｜向；〇漢 ㄒㄧㄤˋ｜xiàng】，通「向」，面對。

71. 食之不得下嚥也：形容寢食不安，內心惶恐。之，語氣助辭。嚥【〇粵 ㄧㄣˋ｜jin3｜ 宴；〇漢 ㄧㄢˋ｜yàn】，同「咽」，表示吞食。《玉篇．口部》：「嚥，吞也。亦作咽。」《釋名．釋形體》：「咽，咽物也。」王先謙《釋名疏證補》：「後世以『咽』為喉嚨專稱，故別造『嚥』字為吞物之名。」

72. 悲夫：文言感嘆詞，表示悲痛的語氣。夫【〇粵 ㄈㄨ"｜fu4｜扶；〇漢 ㄈㄨˊ｜fú】，文言語助辭，無實義。

73. 積威：長期積累下來的威勢。

74. 劫：脅迫，引申指懾服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人欲去，以力脅止曰劫，脅猶迫也。」

75. 趨：走向。《釋名》：「疾行日趨。趨，赴也，赴所至也。」

76. 為國：治理國家。為【〇粵 [illegible]''｜wai4｜圍；〇漢 [illegible]ˊ｜wéi】，治。《國語．晉語》：「平公有疾，秦景公使醫和視之，出曰：『不可為也。』」韋昭注曰：「為，治也。」

77. 夫【〇粵 [illegible]''｜fu4｜扶；〇漢 [illegible]ˊ｜fú】：文言發語助辭，僅起提示作用，無實義。

78. 諸侯：指古代帝王所分封的各方君主。

79. 不賂而勝之之勢：不賂秦而得勝之形勢。前一「之」字為代詞，指秦國；後一則為助詞，的。

80. 茍【〇粵 [illegible]'｜gik7｜激；〇漢 [illegible]ˋ｜jì】：假若，如果。案：「茍」，今人多寫成「苟」，粵音讀作「久」（[illegible]ˊ｜gau2）；嚴格來說，當從本字作「茍」，讀為「激」（[illegible]'｜gik7）。案：《說文》曰：「[illegible]（苟），艸也。从艸，句聲。」「苟」从「艹」，本為草名，由亂草引申為草率、隨意，用如「苟且」、「苟同」、「一絲不苟」等。至於「茍」，《說文》曰：「[illegible]（茍），自急敕【〇粵 [illegible]'｜tsik7｜斥；〇漢 [illegible]ˋ｜chì】也。从羊省，从包省。从口，口猶慎言也。」「茍」从「卝」，有戒懼、敬慎之意，古籍偶作單字使用，今下則多見於偏旁，如「敬」、「儆」、「警」、「憼」等。「茍」有誠敬義，古書或虛化作連詞「誠」，表假設意義，猶「如」、「若」之意。清人陳立（1809-1869）《釋茍》曰：「茍為自急敕，故《大學》『茍日新』謂『急日新』也，引申之則為『誠』。《論語》『茍志於仁矣』，謂『誠志於仁也』；『茍有用我者，謂誠有用我者』。由誠而慮，慮言之，則為假為設。凡經傳之作『假如』用者，皆是也。」可參。「茍」與「苟」，意義本不相同，惟隸變後往往譌寫為一字，後世習以為常，誤書愈甚，難以分辨。

81. 從：跟從，依隨。

82. 故事：舊事，前例。

83. 是：代詞，此，這。

譯文

六國之所以破敗滅亡，不是因為兵器不夠鋒利，也不是因為作戰能力不佳，其弊病在於割地贈秦。割地贈秦而導致國力虧損，就是滅亡的主要原因。有人說：「六國相繼滅亡，都是因為割地贈秦的緣故嗎？」回答：「不割地的國家也因為割地贈秦的國家而滅亡了。」他們失去了強力的後援，無法獨自保全。所以說：弊病在於割地讓秦啊！秦國除了靠武力攻取他國外，（由於各國割地求和，）小則可以獲得一個城邑，大則可以獲得一座城池。秦國因他國割贈而得的城邑，與戰勝而奪得的相比，實際上要多出百倍；諸侯因割地求和而失去的土地，比起戰敗而失去的，其實亦多出百倍。那麼，秦國最大的貪欲，諸侯最大的禍患，本來就不在於戰爭。回想諸侯的歷代祖先，冒着風霜雨露，披荊斬棘，才得到尺寸的土地。子孫對待這些土地卻不怎麼珍惜，把它們拿來送給別人，像拋棄野草一般。今日割贈五座城池，明日割讓十座城池，然後才換來一夜安睡。翌日起來環顧四面邊境，秦國軍隊又來到了。但是諸侯的土地有限，而強暴的秦國貪欲並不會滿足，諸侯奉獻給秦國的土地愈多，秦國對諸侯的侵略就愈急迫，故此不用交戰，強弱勝敗的局面已經清楚分明了。六國最終滅亡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事。古人說：「用土地來侍奉秦國，就像拋擲柴薪去滅火，柴薪燃燒不完，火就不會熄滅。」這句話實在太有道理。

齊國未曾割地賂秦，最終也隨着五國滅亡，為甚麼呢？這是因為齊國親附秦國而不幫助五國的緣故。五國既已喪亡，齊國也就不能倖免了。燕國和趙國的君主，起初有長遠的計策，能夠守護自己的國土，堅持不割地賂秦。因此燕國雖然是個小國，卻在較晚才滅亡，這正是用兵抗秦的成效。直至燕太子丹以荊軻行刺

秦王作為抗秦的策略，才加速了亡國禍患。趙國曾五次與秦交戰，兩次戰敗而三次得勝；後來秦國一再進攻趙國，李牧接連擊退秦軍。及至李牧因讒言陷害而遭殺害，趙國首都邯鄲也淪為秦國的郡縣，真可惜趙國以武力抗秦卻未能貫徹到底。況且燕國和趙國處於秦國差不多已消滅淨盡諸國的時候，可以說是計窮力竭，孤立無援，戰敗滅亡，實在無可奈何。假使當初韓、魏、楚三國都珍惜自己的國土，齊國不依附秦國，燕國不派荊軻行刺，趙國良將李牧仍在，那麼勝敗存亡的運數，假若與秦國相比，或許就不易估量了。

　　唉！（假如六國）以賂秦的土地來封賞天下的謀士，以事奉秦國的心思來禮待天下的奇才，合力向西抗秦，那麼我恐怕秦人（將害怕得）連吃飯也吞不下去了。可悲啊！具備這樣（有利）的形勢，卻被秦國積累的威勢所脅迫，每天每月割讓自己的領土，以致走向滅亡。治理國家的人可不要被敵人積累的威勢所脅迫啊！

　　六國和秦國都是諸侯國，他們的勢力不及秦國，但還是有不靠割地而可戰勝秦國的形勢。如果有廣大的天下，卻重蹈六國滅亡的覆轍，那就連六國也不如了！

【賞析】

本文開宗明義，起首即闡明中心論點：「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」下筆立論直接明快，開門見山，以首句統領全文，先給讀者一個清晰而深刻的印象，然後下文全圍繞「賂秦」此一論點，提出不同論據去反覆論證，藉以加強文章說服力。這裡亦用了「先破後立」的論說技巧，開篇即連破兩點，謂「兵不利」、「戰不善」均非滅亡主因，然後直接陳明六國被秦國破滅的主要原因，乃在於割地讓秦。這種開門見山、先破後立的結構，予人先聲奪人、勢如破竹之感，大大加強文章的氣勢。

然後，作者又提出兩項分論點，一是賂秦的國家自取滅亡，二是不賂秦的國家受賂秦者連累，失去強援，間接而亡，脈絡清晰。接着，作者直接闡述韓、魏、楚等賂秦國家的滅亡原因，正在於割地讓秦。作者通過對比，突出賂秦之弊：(一)「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」以秦國受賄賂所得的土地，對比其戰勝所得的土地；以及反面對比諸侯賂秦所失與戰敗而失的土地，說明賂秦比戰爭造成更大的損失，諸侯不戰而選擇割地，最終只會直接壯大敵人，而自我削弱實力。(二)「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」以祖先創業立國之艱難，對比諸侯為賂秦而輕易割地，顯示賂秦之舉實有違孝道，辜負祖先。(三)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」以割地數目之多、次數之頻，對比安穩日子之短，說明賂秦得不償失。(四)「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」以諸侯有限的土地對比秦國無厭的貪欲，說明割地求和絕非善策，無助解決問題。為加強文章說服力，作者除了舉出事例及史例外，又援引古人語例，以警言作總結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說明割地求和的厚賂政策，不過就像抱薪救火一樣，永遠無法自救，只能等待滅亡。

作者在論證韓、魏、楚三國因「賂秦而力虧」，結果導致滅亡後，又接着論述齊、燕、趙三國之所以破滅，亦非因與秦戰，而實在於其自私自保、策略錯誤及棄用良將所致。然而，當時三國正處於秦國「革滅殆盡之際」，其他諸侯國已差不多全被秦所滅，他們無法得到其他國家援助，最終只能在勢孤力弱的情況下戰敗。因此，齊、燕、趙三國之亡，也可說是因賂秦國而間接破滅，呼應文章首段「不賂者以賂者喪，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」之論。此外，又以燕「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」與趙「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」為例，以作為首段「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」的論據。

經過正面論證六國滅亡皆因直接或間接「賂秦」所致後，作者又從反面論述「不賂秦」可以不亡之理，以進一步加強主論點的可信性。作者先分論六國可以不滅的可能性，包括韓、魏、楚三國「各愛其地」，齊國「勿附於秦」，燕國不行刺秦王，趙國不殺良將李牧等。然後，再總論六國與秦抗衡的應有心態與方法，包括：（一）拿賂秦的土地來分封有謀略的臣子，讓他們盡心為國抗秦；（二）用賂秦的心思來招攬天下人才，禮賢下士，讓更多有才能的人出力抗秦；（三）六國不僅求自保，能夠團結一致，聯合抗秦；（四）審時度勢，堅定志向，不要被敵人的威勢所懾服。

通過反覆論證，六國破滅之弊乃在於「賂秦」的論點，似乎相當堅實。但作者在全篇末句才提出文心：「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」原來，六國為何破滅，如何得以不滅，根本都不是作者關心的重點。本文旨在以史為鑑，期望藉六國覆亡的歷史，論證向敵人屈服妥協的禍害，向宋室發出語重心長的告誡，警剔其莫再向契丹、西夏等外族採取妥協求和的政策，每年輸銀納絹以圖苟安，避免重蹈六國覆轍，對敵人忍氣吞聲，結果自取滅亡。全文論點鮮明，以「六國破滅」起首，又以「又在六國之下」收結，首尾呼應，正反對比，文脈清晰，說理透闢，誠為議論文之佳品，其借古喻今、意在言外之說理技巧，發人深省，值得我們好好借鑒。

【匯評】

明．何景明（1483-1521）：

> 老泉論六國賂秦，其實借論宋賂契丹之事，而宋卒以此亡，可謂深謀先見之識矣。（參徐乾學《古文淵鑒正集》）

明．楊慎（1488-1559）：

六國縱約，特欲擯秦而已，曾不能出一師，以為秦患，故秦得以閉關避敵，養其全力者十五年，故能制勝而無弊。諸侯所以擯之，適所以成其王業耳。故老泉曰封謀臣，禮賢才，以并力西向，則臣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。(參徐乾學《古文淵鑒正集》)

明．茅坤（1512-1601）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卷一百一十三：

一篇議論，由《戰國策》縱人之說來，卻能與《戰國策》相伯仲，當與子由《六國論》並看。

清．林雲銘（1628-1697）《古文析義》卷十四：

韓、魏、楚三國與秦接壤，趙稍遠，而燕尤遠，以兵力較之，皆弱於秦。迨合從之約既散，而秦挾遠交近攻之策，肆其蠶食，則地之遠近，而禍之遲速，分焉。割地所以求罷兵，所謂白刃在前，不顧流矢，非韓、魏、楚之行賂皆愚，而趙、燕、齊之不賂獨智，易地則皆然也。厥後賂者先亡而不賂者後滅，木以地之遠近遞及，非以賂不賂故分，先後亦自然之勢也。但賂秦則國愈弱，其亡愈速，戰國策士常言之。老泉此論，實為宋賂契丹，借來做個事鑒，以為宋有天下之大，與六國弱於秦不同，尤不待賂。其結穴全在篇末一段，感慨含蓄。坊本不解，皆以篇中『思厥先祖父』一段，謂全為宋人痛哭，似宋人亦曾割地賂契丹者。按幽薊等十六州，乃五代石敬塘所割，非自宋始。太宗高梁河戰後，而契丹南侵，互相勝負，竝未嘗有賂之也。真宗咸平六年，契丹求關南地，因而有澶淵之役。時寇準勸帝

親征，欲擊之使獻幽薊。值帝厭兵，許以銀幣三十萬講和，歲以為常。仁宗慶曆二年，契丹又如前請；復使富弼增銀幣二十萬，亦未嘗以地賂之也。惟是歲幣增至五十萬，民力何堪？勢必至於貧弱。老泉所言，行六國破亡故事者，指歲幣也。且深惜澶淵之役，不從寇準邀擊，故論六國，段段點出用兵，寓意最深。若神宗熙寧七年，從王安石言，割地界遼東西，失地七百里時，老泉已卒九年矣。於何知之？蓋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也。讀史者庶不為坊評所惑乎！

清．儲欣（1631-1706）《唐宋十大家全集錄》卷十二：

謂此悲六國乎？非也。劉六符來求地，歲幣頓增，五城十城之割，如水就下，直易易耳。借古傷今，淋漓深痛，文鈔謂忽入正論，猶花似霧中看也。......此篇當與《幾策．審敵》參看。

清．徐乾學（1631-1694）《古文淵鑒正集》卷四十七：

稱悉情勢，步步深入，歸到大意，如千鈞一髮，壁壘皆新。

清．高士奇（1645-1704）：

賂秦必亡，理也。然韓、魏與秦最逼，齊、楚、燕、趙莫為之援，勢不得不效地以自免，韓、魏亡而四國亦隨之。小蘇《六國論》嘗及此意，茅坤謂兩篇宜合看，良然。（參徐乾學《古文淵鑒正集》）

清．浦起龍（1679-1762）《古文眉銓》卷六十三：

賂字篇眼，緊粘後禍，為鑑警時也。若就六國言六國，不如次公中肯，而警時則此較激切。以地賂，以金增賂，所賂不同而情勢同，讀之魄動。

清・過珙（生卒年不詳，活躍於康熙年間）《古文評注》卷四：

前幅推原事秦之弊，後幅為六國籌劃一番，歸到正旨作結。蓋宋是時歲輸幣以賂契丹，老泉全是借六國以諷宋，讀者須玩其言在此而意在彼之妙。清・唐德宜（生卒年不詳，活躍於康熙、乾隆間）《古文翼》卷七：

以賂秦作主，而又補出不賂者以賂若喪，是非利害，瞭然如指諸掌。至其氣雄筆健，段落緊密，尤自出人頭地。篇末一結，若預燭南宋之主和，而深為寄慨，識更遠到。

清・馬位（1713-?）《秋窗隨筆》：

蘇老泉《權書》論〈六國〉中有云：「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」夫六國俱係封建，非開創者，何得云「暴霜露，斬荊棘」？要是借六國發議，以刺時事。

林紓（1852-1924）：

觀諸侯之割地賂秦，非謀詘智昏，出一不得已也，即不割亦未必不亡。老泉持論，不為無見。末數語，陰指契丹，特借題發揮耳。（參韓俐華《唐宋八大家散文：廣選・新注・集評（蘇洵卷）》）

高步瀛（1873-1940）《唐宋文舉要》：

宋真宗景德元年，與契丹主（聖宗）為澶淵之盟，宋輸遼歲幣銀十萬兩，絹二十萬匹。仁宗慶曆二年，契丹遣蕭英、劉六符至宋，求關南十縣地。富弼再使契丹，卒定盟，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，且欲改稱獻或納。弼皆不可。仁宗用晏殊議，竟以納字許之。此宋賂契丹之事也。至於西夏，亦復有賂。慶曆三年，元昊上書請和，賜歲幣絹十萬匹、茶三萬斤（見《宋史》真宗、仁宗本紀、寇準、曹利用、富弼等傳，及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)。此雖非割地，然幾與割地無異，故明允慨乎其言之也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北宋．蘇軾〈六國論〉

春秋之末，至於戰國，諸侯卿相皆爭養士。自謀夫說客、談天雕龍、堅白同異之流，下至擊劍揁鼎、雞鳴狗盜之徒，莫不賓禮，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，何可勝數。

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；魏無忌、齊田文、趙勝、黃歇、呂不韋，皆有客三千人；而田文招致任俠奸人六萬家於薛，齊稷下談者亦千人；魏文侯、燕昭王、太子丹，皆致客無數。下至秦、漢之間，張耳、陳餘號多士，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，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。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，度其餘，當倍官吏而半農夫也。此皆姦民蠹國者，民何以支而國何以堪乎？蘇子曰：此先王之所不能免也。國之有姦也，猶鳥獸之有鷙猛，昆蟲之有毒螫也。區處條理，使各安其處，則有之矣；鋤而盡去之，則無是道也。

吾考之世變，知六國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，蓋出於此，不可以不察也。夫智、勇、辨、力，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，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，皆役

人以自養者也，故先王分天下之貴富與此四者共之。此四者不失職，則民靖矣。四者雖異，先王因俗設法，使出於一。三代以上出於學，戰國至秦出於客，漢以後出於郡縣吏，魏、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，隋、唐至今出於科舉，雖不盡然，取其多者論之。

六國之君虐用其民，不減始皇、二世，然當是時百姓無一人叛者，以凡民之秀傑者多以客養之，不失職也。其力耕以奉上，皆椎魯無能為者，雖欲怨叛，而莫為之先，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即亡也。始皇初欲逐客，因李斯之言而止。既併天下，則以客為無用，於是任法而不任人，謂民可以恃法而治，謂吏不必才取，能守吾法而已。故墮名城，殺豪傑，民之秀異者散而歸田畝。向之食於四公子、呂不韋之徒者，皆安歸哉？不知其能槁項黃馘以老死於布褐乎？抑將輟耕太息以俟時也？秦之亂雖成於二世，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，有以處之，使不失職，秦之亡不至若是速也。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，不知其將噬人，世以始皇為智，吾不信也。

楚、漢之禍，生民盡矣，豪傑宜無幾，而代相陳豨過趙，從車千乘，蕭、曹為政，莫之禁也。至文、景、武之世，法令至密，然吳王濞、淮南、梁王、魏其、武安之流，皆爭致賓客，世主不問也。豈懲秦之禍，以為爵祿不能盡縻天下士，故少寬之，使得或出於此也耶？若夫先王之政則不然，曰：「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」嗚呼，此豈秦、漢之所及也哉！

北宋・蘇轍〈六國論〉

嘗讀六國世家，竊怪天下之諸侯，以五倍之地，十倍之衆，發憤西向，以攻山西千里之秦，而不免於滅亡，常為之深思遠慮，以為必有可以自安之計。蓋未嘗不咎其當時之士，慮患之疎，而見利之淺，且不知天下之勢也。

夫秦之所與諸侯爭天下者，不在齊、楚、燕、趙也，而在韓、魏之郊；諸侯之所與秦爭天下者，不在齊、楚、燕、趙也，而在韓、魏之野。秦之有韓、魏，譬如人之有腹心之疾也。韓、魏塞秦之衝，而蔽山東之諸侯，故夫天下之所重者，莫如韓、魏也。

昔者范雎用於秦而收韓，商鞅用於秦而收魏，昭王未得韓、魏之心，而出兵以攻齊之剛、壽，而范雎以為憂，然則秦之所忌者可見矣。秦之用兵於燕、趙，秦之危事也。越韓過魏而攻人之國都，燕、趙拒之於前，而韓、魏乘之於後，此危道也。而秦之攻燕、趙，未嘗有韓、魏之憂，則韓、魏之附秦故也。夫韓、魏諸侯之障，而使秦人得出入於其間，此豈知天下之勢耶？委區區之韓、魏，以當強虎狼之秦，彼安得不折而入於秦哉？韓、魏折而入於秦，然後秦人得通其兵於東諸侯，而使天下徧受其禍。

夫韓、魏不能獨當秦，而天下之諸侯，藉之以蔽其西，故莫如厚韓親魏以擯秦。秦人不敢逾韓、魏以窺齊、楚、燕、趙之國，而齊、楚、燕、趙之國，因得以自完於其間矣。以四無事之國，佐當寇之韓、魏，使韓、魏無東顧之憂，而為天下出身以當秦兵。以二國委秦，而四國休息於內，以陰助其急，若此，可以應夫無窮。彼秦者，將何為哉？不知出此，而乃貪疆埸尺寸之利，背盟敗約，以自相屠滅，秦兵未出，而天下諸侯已自困矣。至使秦人得伺其隙，以取其國，可不悲哉！

明・李楨〈六國論〉

宋二蘇氏論六國：徒事割地賂秦自弱、取夷滅，不知堅守縱約；齊、楚、燕、趙，不知佐韓、魏以擯秦。以為必如是，而後秦患可紓。

夫後世之所以惡秦者，豈非以其暴邪？以余觀之，彼六國者皆欲為秦所為，未可專以罪秦也。當是時，東諸侯之六國也，未有能愈於秦者也。其溺於攻伐，習於虞作，強食而弱肉者，視秦無異也。兵連禍結，曾無虛歲。向使有擅形便之利如秦者，而又得天助焉，未必不復增一秦也。惟其終不克為秦之所為，是以卒自弱，而取夷滅。當蘇秦之始出也，固嘗欲用秦，而教之吞天下矣。誠知其易也。使秦過用之，彼其所以為秦謀者，一憂夫張儀也。惟其不用，而轉而說六國以縱親，彼豈不逆知天縱約之不可保哉？其心特苟以弋一時之富貴，幸終吾身而約不敗。其激怒張儀而入之於秦，意可見也，洹水之盟，曾未逾年，而齊、魏之師已為秦出矣。夫張儀之辨說，雖欲以散縱而就衡，顧其言曰，親昆弟同父母，尚有爭錢財，而欲恃詐偽反覆，所以狀衰世人之情，非甚謬也。彼六國相圖以攻取，相尚以詐力，非有昆弟骨肉之親，其事又非特財用之細也。而衡人方日挾強秦之威柄，張喙而恐喝之，即賢智如燕昭者，猶且俯首聽命，謝過不遑，乃欲責以長保縱親，以相佐助，豈可得哉！

所以然者，何也？則以誤於欲為秦之所為也。六國皆欲為秦之所為，而秦獨為之，而遂焉者，所謂得天助云爾。嗟夫！自春秋以來，兵禍日熾；迄乎戰國，而生民之荼毒，有不忍言者。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六七君者，肆於人上，日驅無辜之民，胼手胝足、暴骸中野，以終劉於虐乎？其必不爾矣！是故秦不極強，不能滅六國而帝；不帝，則其惡未極；其惡未盈，亦不能以速亡。凡此者，皆天也，亦秦與六國之自為之也。後之論者，何厚於六國，而必為之圖存也哉！曰：

「若是，則六國無術以自存乎？」曰：「奚為其無術也。焉獨存，雖王可也。孟子嘗以仁義說梁、齊之君矣，而彼不用也，可慨也夫。」《論語・為政》

子張學干祿。子曰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」

宋・歐陽修〈朋黨論〉

臣聞朋黨之說，自古有之，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。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，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，此自然之理也。

然臣謂小人無朋，惟君子則有之。其故何哉？小人所好者祿利也，所貪者財貨也。當其同利之時，暫相黨引以爲朋者，僞也；及其見利而爭先，或利盡而交疏，則反相賊害，雖其兄弟親戚，不能自保。故臣謂小人無朋，其暫爲朋者，僞也。君子則不然。所守者道義，所行者忠信，所惜者名節。以之修身，則同道而相益；以之事國，則同心而共濟；終始如一，此君子之朋也。故爲人君者，但當退小人之僞朋，用君子之真朋，則天下治矣。

堯之時，小人共工、驩兜等四人爲一朋，君子八元、八愷十六人爲一朋。舜佐堯，退四凶小人之朋，而進元、愷君子之朋，堯之天下大治。及舜自爲天子，而皋、夔、稷、契等二十二人並列於朝，更相稱美，更相推讓，凡二十二人爲一朋，而舜皆用之，天下亦大治。《書》曰：「紂有臣億萬，惟億萬心；周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」紂之時，億萬人各異心，可謂不爲朋矣，然紂以亡國。周武王之臣，三千人爲一大朋，而周用以興。後漢獻帝時，盡取天下名士囚禁之，目爲黨人。及黃巾賊起，漢室大亂，後方悔悟，盡解黨人而釋之，然已無救矣。唐之晚年，

漸起朋黨之論。及昭宗時，盡殺朝之名士，或投之黃河，曰：「此輩清流，可投濁流。」而唐遂亡矣。

夫前世之主，能使人人異心不爲朋，莫如紂；能禁絕善人爲朋，莫如漢獻帝；能誅戮清流之朋，莫如唐昭宗之世；然皆亂亡其國。更相稱美推讓而不自疑，莫如舜之二十二臣，舜亦不疑而皆用之；然而後世不誚舜爲二十二人朋黨所欺，而稱舜爲聰明之聖者，以能辨君子與小人也。周武之世，舉其國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，自古爲朋之多且大，莫如周；然周用此以興者，善人雖多而不厭也。

嗟呼！興亡治亂之跡，爲人君者，可以鑑矣。

清．顧炎武〈廉恥〉

《五代史．馮道傳》論曰：「『禮、義、廉、恥，國之四維；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』善乎，管生之能言也！禮、義，治人之大法；廉、恥，立人之大節。蓋不廉則無所不取，不恥則無所不為。人而如此，則禍敗亂亡，亦無所不至；況為大臣而無所不取，無所不為，則天下其有不亂，國家其有不亡者乎？然而四者之中，恥尤為要，故夫子之論士曰：「行己有恥。」孟子曰：「人不可以無恥。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。」又曰：「恥之於人大矣！為機變之巧者，無所用恥焉。」所以然者，人之不廉，而至於悖禮犯義，其原皆生於無恥也。故士大夫之無恥，是謂國恥。

吾觀三代以下，世衰道微，棄禮義，捐廉恥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然而松柏後凋於歲寒，雞鳴不已於風雨，彼眾昏之日，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！

頃讀《顏氏家訓》，有云：「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：『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，教其鮮卑語，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。』吾時

俯而不答。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業自致卿相，亦不願汝曹為之。」嗟乎！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，猶為此言，尚有《小宛》詩人之意，彼閹然媚於世者，能無愧哉！

魯迅〈立論〉

我夢見自己正在小學校的講堂上預備作文，向老師請教立論的方法。

「難！」老師從眼鏡圈外斜射出眼光來，看著我，說。「我告訴你一件事——」

「一家人家生了一個男孩，合家高興透頂了。滿月的時候，抱出來給客人看，——大概自然是想得一點好兆頭。」

「一個說：『這孩子將來要發財的。』他於是得到一番感謝。」

「一個說：『這孩子將來要做官的。』他於是收回幾句恭維。」

「一個說：『這孩子將來是要死的。』他於是得到一頓大家合力的痛打。」

「說要死的必然，說富貴的許謊。但說謊的得好報，說必然的遭打。你……」

「我願意既不謊人，也不遭打。那麼，老師，我得怎麼說呢？」

「那麼，你得說：『啊呀！這孩子呵！您瞧！多麼……。啊唷！哈哈！Hehe！嘀，嘀嘀嘀嘀！』」

【參考資料】

（一）學術論著

1. 王一凝等編著：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（教師用書）》（香港：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，2015 年），第 3 冊，單元 11 頁 6-19。
2. 吳建民注釋：《中學生必背古詩文（高級四十篇）》（香港：智能教育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158-164。
3. 吳雲輝：〈並不完美的《六國論》議論結構〉，《中學語文（教師版）》2016 年第 3 期，頁 64-66。
4. 李如鸞賞析，收入袁行霈主編：《歷代名篇賞析集成（宋金元卷）》（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123-126。
5. 李李：〈三蘇三篇同名作比較〉，《古典名篇賞析》（臺北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 年），頁 37-45。
6. 谷園：《這才是戰國》（臺北：平安文化有限公司，2018 年），頁 307-319。
7. 徐仲華賞析，收入呂晴飛主編：《唐宋八大家散文鑒賞辭典》（北京：中國婦女出版社，1991 年），頁 756-758。
8. 徐德琳：〈運用批判性思維審視文本價值——以《六國論》為例〉，《語文建設》2018 年第 3 期，頁 30-32。
9. 袁苡晴、楊玉潔、任芷華：《DSE 中文科文言範文精讀》（香港：明窗出版社，2015 年），下冊，頁 53-84。
10. 高步瀛：《唐宋文舉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 年），中冊，頁 965-969。
11. 郭漢揚：《文言課堂的點翠飛花》（香港：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，2020），頁 73-75、188-194。
12. 陳文新、魯小俊編著：《休閑古文鑒賞辭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 年），頁 278-280。
13. 曾棗莊、曾弢著，陳振鵬、章培恒主編：《古文鑒賞辭典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4 年新一版），頁 1202-1205。

14. 雲立新：〈《六國論》新舊教材注釋辨正〉，《語文教學通訊》2001 年第 10 期，頁 27。
15. 黃坤堯：《古文觀止精讀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），頁 219-227。
16. 黃菁菁、鄺嫚萍編著：《高中文言文閱讀全解》（香港：樂思教育出版有限公司，2020 年第 2 版），下冊，頁 172-230。
17. 黃維樑、黃玉麟編著：《愛讀文言經典十二篇》（香港：文思出版社，2019 年），頁 60-65。
18. 黃澤榕等編著：《透視文言文》（香港：Hong Kong Joint-Us Press Ltd.，2015 年），頁 310-340。
19. 楊義主編：《中國文史經典講堂．唐宋散文選評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2006 年），頁 181-188。
20. 鄒兆峰：〈是說理嚴密，還是破綻百出——重讀《六國論》〉，《現代語文（教學研究版）》2008 年第 8 期，頁 60。
21. 鄭楚雄編著：《急救文言文》（香港：文化策略出版社，2013 年），頁 109-117。
22. 遲嘯川編著：《文言文好好讀》（新北：典藏閣，2012 年），頁 272-279。
23. 韓俐華編：《唐宋八大家散文：廣選．新注．集評（蘇洵卷）》（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75-83。
24. 顧雅麗、楊兆貴、黃慧東：〈蘇洵《六國論》論點商榷〉，《才智》2018 年第 36 期，頁 185。

（二）網上資源

1. 香港教育局——《積學與涵泳：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編》（2017 年 4 月）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chi-edu/resources/secondar y-edu/lang/reciting-mp3.html

2. 拙作「古文解惑」專欄（載《文匯報・教育版》）：

〈蘇洵《六國論》導讀——六國破滅 弊在賂秦〉，2020 年 1 月 17 日 A18。〈蘇洵《六國論》導讀——抱薪救火 自取滅亡〉，2020 年 5 月 29 日 A25。

〈蘇洵《六國論》導讀——六國倘自愛 存亡實難料〉，2020 年 6 月 12 日 A26。

〈蘇洵《六國論》導讀——以史為鑒 借古喻今〉，2020 年 6 月 26 日 A26。